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吳彥勳

相 對 人 吳蒞禎

相 對 人 蔡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吳蒞禎簽發如附表(一)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(一)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吳蒞禎、蔡碧雲共同簽發如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(二)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吳蒞禎、蔡碧雲共同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蒞禎簽發如附表(一)所示本票，及相對人吳蒞禎、蔡碧雲共同簽發如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，並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11日及111年11月8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關於附表(一)、(二)所示本票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(一)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239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 日)	票據號碼	備 考
001	110年9月12日	100,000元	未 記 載	111年3月11日	CH258229	發票人：吳蒞禎

附表(二)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239號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 考
001	111年5月9日	5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11月8日	CH258312	發票人： 吳蒞禎、 蔡碧雲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